**鞍山市林业局**

鞍林函〔2017〕X号

 签发人：张东红

对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第73号

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住建委；

现就于福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速推进自由东街隧道开工建设的建议提出协办意见如下；

贵委拟开工建设的自由东街隧道项目我局高度重视，多次主动与贵委该项目联系人进行对接。该项目拟永久使用玉佛山风景区部分林地，其中一部分林地为一级国家公益林，在辽宁省青山保护规划中为限制开发区林地。永久使用林地审批权限在省林业厅，我局主要工作是向省林业厅呈报项目使用林地卷宗。

按照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规定及自由东街项目使用林地的实际情况，经请示省林业厅，该项目除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基本要件外还需省住建厅的批准意见。按照《辽宁省青山保护条例》规定，使用限制开发区林地需省政府批准。为加快该项目办理使用林地手续进度，我局于2016年8月16日向市政府请示，并由市政府向省政府申请自由东街隧道项目使用限制开发区林地，省政府已将市政府的申请文件转至省林业厅征求意见，因当时该项目尚未取得市发改委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省政府未给予回复。2017年3月2日，我局收到贵委提供的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预选址意见书。3月3日，我局与省林业厅沟通并呈报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预选址意见书，恳请省林业厅同意该项目使用限制开发区林地并回复省政府。

目前，该项目还差省住建厅批准意见和初步设计批复，待该项目组卷要件齐全，我局将第一时间向省林业厅报批，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取得使用林地手续。

2017年3月15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